
山西三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规简报

2021 年第 1 期

【监管动态】

- 2020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工作会议
- 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市场要闻】

- 广期所股东阵营或扩容 目前正处工商注册阶段
- 中期协会长洪磊：为中日衍生品市场发展注入新动力
- 中期协公布新版《〈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公司合规动态】

- 合规部开展年度总结反思，确定 2021 年工作重心
- 合规部开展节前风险化解工作

【公司反洗钱动态】

- 人行太原中支反洗钱处举办“太原市部分行业法人机构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工作推进会”

【监管动态】

2020 年证监稽查 20 起典型违法案例

一、康得新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件。2015 至 2018 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造虚假合同、单据虚增收入和成本费用，累计虚增利润 115 亿元。本案表明，财务舞弊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和投资者信心，严重破坏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监管部门坚决依法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

二、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系统性财务造假典型案件。2016 至 2018 年，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通过虚开和篡改增值税发票、伪造银行单据，累计虚增货币资金 887 亿元，虚增收入 275 亿元，虚增利润 39 亿元。本案显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讲真话、做真账，维护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

三、獐子岛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寅吃卯粮”、调节利润的恶性舞弊案件。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獐子岛）少报当年扇贝采捕海域、少计成本，虚增 2016 年利润；随后将以前年度已经采捕但未结转成本的虚假库存一次性核销，虚减 2017 年利润，连续两年财务报告严重失实。本案表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背后是法人治理缺位、内控管理混乱，必须压实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责任。

四、辅仁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大股东及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典型案件。2015年至2018年，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辅仁药业）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辅仁药业及子公司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4.1亿元、5.8亿元、4.7亿元和13.4亿元，辅仁药业未在相关年度报告和重组文件中依法披露。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漠视中小股东权益，长期肆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五、凯迪生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信披违法典型案件。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生态）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陈义龙实际控制凯迪生态及其大股东的重要事实，隐瞒与陈义龙相关公司间10余亿元的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8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刻意隐瞒关联交易，侵害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东方金钰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虚构业务的典型造假案件。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伪造翡翠原石采购、销售合同，控制19个银行账户伪造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累计虚构利润3.6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系统性财务造假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不可触碰的监管“高压线”。

七、雅本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新冠疫情期间“蹭热点”，违规披露信息典型案件。2020年2月，雅本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多次披露子公司为抗疫相关医药中间体主要供应商，并虚构境内外销售客户 7 家，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销售收入实为 968 万元，夸大为 11,548 万元，市场份额 15%-20%。本案表明，“蹭热点”、夸大其词严重误导投资者，依法应予严惩。

八、长园集团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并购标的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件。2016 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收购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80% 股权。为使长园和鹰完成业绩承诺，由时任董事长组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重复确认收入，累计虚增利润 3 亿元。本案表明，给上市公司注入“有毒资产”，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重组参与各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中健网农财务造假案。本案系一起新三板公司财务造假典型案件。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违规确认收入、虚构客户回款、编造送货单等方法，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虚构收入 1.6 亿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法行为。本案表明，新三板挂牌公司要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合规底线。

十、史一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违规披露的典型案件。2019 年 1 月至 3 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达信息）实际控制人史一兵，指使将万达信息及子公司累计 7.4 余亿元资金划转至关联方，并调整会计科目予以掩饰，史一兵被行政处罚。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违规信披，依法应予严惩。

十一、富贵鸟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本案系一起债券虚假陈述典型案例。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14 富贵鸟”和“16 富贵 01”募集说明书中，分别隐瞒 13 亿元、24 亿元对外担保，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从事资金拆借。本案表明，债券发行人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信息，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十二、兴华所未勤勉尽责案。本案系一起审计机构未充分履行审计程序被处罚的典型案例。2018 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林州重机）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时，监盘程序未执行到位，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未发现林州重机 2017 年虚增在建工程 2 亿元，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本案表明，中介机构应当忠实履行核查验证职责，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

十三、大华所未勤勉尽责案。本案系一起审计机构未充分关注重要事项被处罚的典型案例。2018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时，未对销售回款异常等事项予以必要关注，未发现销售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重要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本案警示，中介机构应当对舞弊迹象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充分关注，严把执业质量关口，否则必将付出沉痛代价。

十四、恒泰证券出借客户账户案。本案系一起证券公司将客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被处罚的典型案例。2018 年 3 月

至6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交易部某业务团队将35个客户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恒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行政处罚。本案表明，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合规管控，全面落实账户实名制要求，筑牢市场诚信体系的第一道防线。

十五、汪耀元等人内幕交易案。本案系一起巨额内幕交易案。2015年初，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实际控制人筹划减持股份、引入新的投资方，期间汪耀元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密切联络、接触，与亲属共同控制21个账户买入“健康元”10亿余元，获利9亿余元，被罚没36亿余元。本案表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交易，不仅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而且破坏市场公平交易秩序，依法应予严惩。

十六、张秋菊等11人内幕交易案。本案系一起内幕交易窝案。2017年5月16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大股东筹划变更控制权。内幕信息知情人胡某、李某将信息泄露给同学、同事、朋友、医生等人并引起再次传递，导致11人内幕交易被处罚。本案警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务必律己慎行，严守秘密，切勿从事内幕交易或将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人员。

十七、吴联模操纵市场案。本案系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价的典型案件。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在2015年至2016年配资14亿余元，炒作“凯瑞德”股价；同时操控上市公司利好信息发布节奏影响股价，非法获利8500余万元，被处罚没款5.1亿余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聚焦主业，规范发展，切勿触碰操纵市场等违法红线。

十八、**远大石化跨市场操纵期货合约案**。本案系一起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的典型案件。证监会查明，2016年5月至8月，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简称远大石化）利用资金优势，控制18个期货账户，大量连续买入聚丙烯期货合约PP1609，同时在现货市场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等方式大量囤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涉嫌操纵期货市场犯罪。2020年9月，法院判决远大石化罚没款7.4亿元，董事长吴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万元。本案表明，操纵市场制造虚假价格，引发市场波动，扰乱市场秩序，监管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十九、赵艰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被刑事追责案。本案系一起公募基金从业人员实施“老鼠仓”交易的典型案件。证监会查明，2013年至2017年，赵艰申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其参与管理的4只基金趋同交易39亿余元，非法获利1523万元，涉嫌犯罪。2020年10月赵艰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2280万元。本案表明，资产管理行业从业人员要严守职业准则，为投资者最大利益忠实履行管理职责，远离利益输送等违法红线。

二十、永安信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案。本案系一起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私募基金管理规定的典型案件。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未对83只私募基金进行备案；单只私募

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 200 人上限；将固有财产、他人财产与基金财产混同投资，受到行政处罚。本案警示，私募基金及其从业人员要恪守合法合规运作底线，高度自律，诚信经营。

中国证监会召开 2021 年系统工作会议

1 月 28 日，2021 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议》，总结 2020 年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势，研究部署 2021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点任务。会上，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推动资本市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面对疫情全球流行和复杂形势带来的严峻考验，证监会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六稳”“六保”方针，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筹推进防控疫情、深化改革、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坚持特殊时期作出特别安排，体现监管弹性和温度，强化 IPO、再融资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加快恢复发展。全力实现正常开市和常态化运行，坚持尊重规律，注重发挥市场内生机制作用，统筹推进投资端和融资端改革，以改革稳定市场预期。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健全退市机制等一批标志性改革落地实施，提请

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权益类基金管理规模创历史新高，稳步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结构出现积极变化，市场韧性明显增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成效，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领域风险总体收敛。法治建设和生态完善迈出重要步伐，从严从重查处了一批大要案。完善科技监管组织架构体系，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扎实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健全“两个责任”同向发力的工作机制，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提出，在应对复杂严峻考验的实践中，会系统进一步深化了对做好资本市场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是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必然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是破解资本市场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科学方法论；努力打造“忠专实”的干部队伍是资本市场监管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支撑。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得到巩固拓展，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都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但也要清醒认识到，资本市场的内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挑战依然不少，必须从“十四五”的中长期视角研判资本市场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着力把握好稳与进、系统统筹与重点突破、创新与监管、加大法规制度供给

与狠抓落地见效的关系，努力实现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做好今年工作对于资本市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证监会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是把党的领导优势和资本市场发展规律有机结合。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围绕贯彻“十四五”规划《建议》，合理确定资本市场重点支持的方向和领域，完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安排，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合理保持 IPO、再融资常态化，稳定发展交易所债券市场，完善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体系。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切实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二是扎实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落实落地。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做好注册制试点总结评估和改进优化，加快推进配套制度规则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工作，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统筹抓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和退市改革方案落地见

效，严格退市监管，拓展重整、重组、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出渠道。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突出放管结合，深化简政放权。稳步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积极推进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同时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三是努力保持复杂环境下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势头。贯彻“不干预”的理念，完善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一方面，以更大力度推进投资端改革，加大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与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政策尽快落地，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环境。另一方面，加强宏观形势的跟踪研判，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变化，严密监控资金杠杆水平，动态完善应对政策，严防跨市场跨领域跨境的交叉性、输入性风险，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四是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和打击行动。进一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建立跨部委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市场操纵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责任追究一抓到底。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配合修订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出台欺诈发行股票责令回购等配套制度。推动期货法立法，加快推进行政和解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法规制定。依法从严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优化市场生态。

五是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坚持标本兼治，消化存量和遏制增量并举，排好优先序、打好主动仗。稳妥化解债券违约风险，加大债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治供给，优化债券违约市

场化处置机制，加强统一执法，严肃查处“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伪私募”等相关风险的分批处置，严格落实私募基金底线性要求，建立部际联动、央地协作的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快推动出台私募条例。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巩固深化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成效。会同有关部门将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全面纳入监管，消除监管真空。

六是加快推进科技和业务的深度融合。聚焦“数据让监管更加智慧”的愿景，全面提升监管科技和行业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突出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和结果导向，夯实数据治理基础，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科技对监管的有效支撑。加强证券期货行业科技发展的统筹规划，大力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在行业的推广应用，提升行业科技安全管理水平。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强化政治建设，着力打造模范政治机关。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厚爱，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监管干部队伍。巩固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坚持将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健全重要权力部门、关键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好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进一步强化监管和内部治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上还对稽查办案有功集体和个人，防控疫情与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攻坚、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表扬。

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审计署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部门副局级以上干部、系统各单位班子成员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发布

《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

为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提高法人金融机构对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的识别能力，人民银行反洗钱局近日制定发布了《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适用于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银支付机构，为机构实施风险自评估和有效运用评估结果提供指导。《指引》的评估框架分为机构固有风险和反洗钱控制措施两大方面，固有风险评估包括地域、客户群体、产品业务种类以及渠道类型四个维度，控制措施分为反洗钱内部控制基础与环境、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和针对各类固有风险的特殊控制措施三个层次。《指引》强调法人金融机构自评估工作应当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广泛参与；评估应由金融机构自身主导完成，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自评估应坚持辅助性定位。《指引》鼓励各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状况合理设计、优化评估项目分类和指标，倡导义务机构探索创新风险自评估方法、建立常态化评估体系与信息系统，允许中小型义务机构采取简便的评估方法，并适当放宽全

面自评估的时间周期。

洗钱风险自评估是金融机构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措施的基础，也是反洗钱履职从被动落实合规要求向主动管理洗钱风险转变的关键环节。根据要求，各金融机构和非银支付机构应于 2021 年内按照《指引》要求制定或修改其风险自评估制度，并在 2022 年底前完成符合《指引》规范的全面风险自评估。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在反洗钱监管中进一步突出对机构落实《指引》的督导和检查，将风险自评估质量作为评价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关键内容，重点关注评估方法与指标的合理性、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对风险自评估的重视程度、各部门的参与程度以及对评估结果的运用等情况。

【市场要闻】

广期所股东阵营或扩容 目前正处工商注册阶段

证监会近日发布通知称，经国务院同意，已正式批准设立广期所。证监会表示，广期所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绿色发展，秉持创新型、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对完善我国资本市场体系，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广期所接下来的工作将按照证监会的指示，一步一步推进，每个阶段性的工作情况也会由证监会向业内宣布。“接下来会进行工商注册。”

广期所的股东或有变动，与此前业内所获悉的情况相比，其股东阵营或将有所扩容。

有消息称，广期所将以公司制形式设立，与现存的三家商品期交所不同，其股东除了广东省国资委外，还有国内四家期交所，分别是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

现在广期所正在前期筹备阶段，国内期货公司还没有收到申请席位的通知，不过，随着广期所筹备工作的推进，应该会很快设立，与期货公司的各项对接工作，也会很快展开。

广期所的内部框架设置，或将与中金所相似，毕竟设立性质或将一致，但在品种设计方面，将会很大不同。此前广期所的品种定位聚焦在碳排放等绿色金融领域，以及还有消息称外汇期货也或将在广期所推出，整体来看，目前广期所的品种设计方面还没有最新指向，但可以预期，将与其他四家期货所会有差异性。

事实上，早在期货市场创立初期，广东省便有机会设立最早一批期货交易所，然而由于各种因素，最终没有成功，虽然期间也曾出现过多家期货交易所，但由于历史因素，最终也都没有保留。时隔30多年后，广东省或将于不久，迎来真正意义上省内的首家期货交易所。

广期所自定位瞄准于创新型期货产品，设立性质与现存几家交易所不同也合乎常理。广期所将会弥补期货衍生品市场多方面存在的空白，有利于高端资源要素的集聚；而对于期货公司及投资者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期协会长洪磊：为中日衍生品市场发展注入新动力

1月2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洪磊在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的衍生品圆桌论坛环节表示，中国期货市场容量逐年扩大，随着国

际化程度的提升，中日衍生品市场将面临更大的合作潜力和发展机遇。

洪磊表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提升期货市场定价能力，服务各类机构风险管理需求，助力区域经济发展，都是中国期货市场建设和发展的目标和使命。经过多年发展，中国期货市场商品期货交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前列，在全球商品期货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期货市场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原油、PTA、铁矿石等特定开放期货品种的价格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同时，中国期货经营机构国际化同步推进，已诞生一家全外资期货公司。中国期货经营机构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形成以经纪业务为主，投资咨询、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为创新动力的多元化业务模式，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果显著提升，逐步向专业化综合衍生品服务商发展。

洪磊强调，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期货业协会一直非常重视与日本期货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当前，中国期货市场已经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透明度，市场容量逐年扩大。随着国际化程度的提升，中日衍生品市场将面临更大的合作潜力和发展机遇。中国期货业协会愿同日方一道，不断加强交流、增进互信，为双方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中期协公布新版《〈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中期协 1 月 25 日发布实施修订后的《〈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简称《指引》）。

中期协当日发布的通知称，期货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严于《指引》标准的内容。对于公司认为与客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公司应当根据需要自行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

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

1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一份决定草案显示，我国拟设立北京金融法院，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加大金融司法保护力度，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这份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决定草案显示，北京金融法院将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以金融监管机构为被告的第一审涉金融行政案件；以住所地在北京市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为被告或者第三人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再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应由其执行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其管辖的其他案件。

【公司合规动态】

合规部开展年度总结反思，确定2021年工作重心

新年新气象，2021年1月悄然而至，合规部全员总结2020年合规工作，2020年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分类评级获得BBB级，反洗钱再次获得A类评级单位。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反思工作中的不足，探索补短板的方式方法，加强管理，确定了每个人发展提升的方向。在2021年合

规部将以公司战略发展为导向确定部门的工作重心，在投资者教育以及客诉风险的化解上下功夫。针对 2020 年检查中出现的纰漏，结合 2021 年监管政策制定可行的方案，促进公司各环节更加合规高效展业。

合规部开展节前风险化解工作

春节来临在即，合规部开展节前全面风险排查、化解工作。鉴于节前是客诉高发期，要求各居间节前处置完成属部客诉，维护节日期间稳定。同时强调，针对客诉要做好风险防控措施，防止风险持续放大，要引导客户在居间和公司层面解决。出现监管投诉、信访等事件必须在监管要求时间解决，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的，公司接手处置。请大家及时化解风险于苗头阶段。

【公司反洗钱动态】

人行太原中支反洗钱处举办

“太原市部分行业法人机构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工作推进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反洗钱处举办了太原市部分行业法人机构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推进会，我公司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反洗钱处刘羽静老师通报 2020 年度法人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2020 年辖区共有三家法人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了可疑交易报告。随后三家法人机构分别介绍了各自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我公司由合规部反洗钱专员张敏就公司可疑交易监测系统情况，2020 年可疑指标触发情况、可疑交易报

送情况进行了分享。会议最后由反洗钱处唐处就可疑交易报告向参会机构提出要求。

我公司今后定会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要求落实此项工作，提升可疑交易监测与报告工作的质量。

三、五、期、化、分